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
號27樓

承辦人:曾文馨

電話: (02)29603456 分機4331

傳真: (02)89650294

電子信箱:am6655@ntpc.gov.tw

受文者: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:新北府人力字第112030603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及說明(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 /ntpc sodatt/) 下載檔案,共有4個附件,驗證碼:000D8GQQ5)

主旨: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業經總統於112年2月15日修正公 布;檢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(上開修正條 文並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46期)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銓敘部112年2月17日部法三字第1125538827函辦理, 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: 電2033/92/20文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